

**双鸭山市
集贤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隶属于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县级生态环境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城、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查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县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规划和政策。

(十一) 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配合省、市完成相关监察和督察工作。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

按照集贤县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县环境保护局的职责,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原县水务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原县国土资源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原县农业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划转到集贤生态环境局。

集贤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进口固体废弃物和洋垃圾监管执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自然生态土壤股。下设2个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三、单位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编制总数为43个,其中:行政编制11个,事业编制32个。实有人员49人,其中:在职人员32人,离退休人员17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6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6人,离退休人数增加(减少)0人。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总预算 454.1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业务量加大，项目预算增加。支出总预算 454.1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3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61.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大。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 45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4.1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 45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88 万元，占 84.08%；项目支出 72.3 万元，占 15.9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5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4.1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4.1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61.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88 万元，项目支出 72.3 万元。

1、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减员，退休死亡人员增加。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基本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3、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基本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4、2110101 行政运行 28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基本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5、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6、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7、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基本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1.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1.33 万元，公用经费 40.55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划归市财政后重新按照实有车辆认定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由县里统一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划归市财政后重新按照实有车辆认定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97 万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是上划归市财政后重新按照市级人头费标准核准机关运行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共有房屋1076.17平方米，车辆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72.3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相关收入和支出项目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6. 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7. 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相关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7.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政府经济科目名词解释

1. 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 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住房公积金（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办公经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6. 会议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7. 培训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8. 委托业务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9. 公务接待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4. 设备购置（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

15. 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17. 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8. 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奖励金。

19. 离退休费（款）：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2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绩效名词解释

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